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9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前峰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贯彻“以新带老”及“清洁生产”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开采水泥用灰岩 550 万吨，伴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 14 万 m³（37.8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17.5 年（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40 年 8 月

3 日)) 在溧阳市社渚镇前峰山矿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在整个规划设计、建设、开采过程中必须遵守和履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制度，规范矿山生产操作规程，做到科学开采、环保优先；全程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矿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收集后运至社渚镇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采矿区、排土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作喷洒抑尘、车辆清洗用水），其余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I 类后通过水泵排入周边沟渠。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开采期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矿区边界 NO_x、SO₂、CO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对整个矿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合理安排作业和运输时间，禁止夜间爆破，确保开采期和采终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矿山开采过程中，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区低洼的坑塘（面积约 400 亩）进行土方回填；剥离废石料须全部运至溧阳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石料综合利用产生的泥渣和矿山剥离黏土全部作为金峰集团公司水泥生产配料使用。若涉及金峰集团公司水泥生产线减产或停产，矿山开采也需相应减产或停产，确保在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和进行固废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吸油毡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将生态恢复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实行“边开采、边恢复”；矿山终采后，按照《溧阳市社渚镇前峰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确保不降低区域现有生态环境功能等级。对原项目遗留的堆土区须按规范进行整改，尽快完成生态复绿工作。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26.535。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2-320481-89-05-7354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
